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仪器设备购置费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9070-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京兴招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9070-XM001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仪器设备购置费
- 3. 项目预算金额: 137. 78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7. 7825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仪器设备购 置费	137.7825	1	采购仪器设备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米购。即	: 提供的货物会	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	造、服务	各全部由符合政	饭策要求的	中小/小微企业;	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9</u>月 <u>23</u>日至 <u>2025</u>年 <u>09</u>月 <u>28</u>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15</u>日 <u>09</u>点 <u>0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7. 7825 万元。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清

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投标 U 盘两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 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 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 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 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联系方式: 李洋; 010-61259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兴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联系方式: 田苗苗: 18514636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苗苗

电 话: 185146365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原子荧光光</u> 度计。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考察地点: <u>_</u> 。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型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其他要求(如有): 样品的密封要求: 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u>

条款号	条目		þ	内容	
		本项目系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0	170 日 177 1 7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1	2025 年仪器设备购置费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无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有,具体情形:			
12. 8. 2		□无 ■有,具 (1) 中标: (2) 中标:	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	大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J:30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	注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京兴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14636586;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 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该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或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部分,与投标之类的。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员的变为。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员的变为。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员的变为。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交验,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的方,与对于企业,实验的其他特定的,对于不是的证明,对于不是的一个。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是有关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所有,则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子件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14 14 20 11 11 1 11 11 12 m/c H 21 11 1/20/C.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	机	抽	取
L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 价格仍相同的,</u>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3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 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 值	打分标准					
价格 (30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字日期分准)承办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②同一个业绩不得重复计入打分。					
技术 部 (60 分)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 非实质性条款、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减 1 分, 扣完为止。					
	整体实施方案(2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1)整体实施方案(2)供货计划(3)部署方案(4)安装调试方案(5)技术指导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4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的的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括(1)人员组织架构(2)人员分工、岗位职责等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针对想强,投标人售后体系完善,充分满足用户的需要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全面、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的需求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的需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7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7分;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节能环保情况 (1分)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 0 分。说明: 1.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仪器 设备购置费	137.7825	1	采购仪器设备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人承担。

运输要求:

- (1) 现场交货:供货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 (2)供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

三、技术要求

-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 2. 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所购仪器主机3年质量保证包括3年质保期的备品备件及按照采购人需求3年内不限次数上门保养服务。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单位	备注
1	万分之一天平	1. 最大秤量: 220g 2. 可读性: 0. 1mg 3. 重复性: ≤0. 1mg 4. 线性误差: 0. 06mg 5. 灵敏度便偏移: 0. 5mg 6. 最小称量值: 160mg 7. 稳定时间: 2S 8. 秤盘直径: Ø≥ 80mm 9. 具有称重传感器 10. 自动内部校正 11. 触摸屏,操作简便 12. 自定义不少于 4 种外部环境条件,使天平测量可以适应不同环境 13. 通信接口: USB-A 接口和 RS232 接口,且可选配蓝牙组件,方便连接打印机和电脑等设备	1 台	
2	粗称天平	1. 最大称量值: 220g 2. 可读性: 1mg 3. 重复性: ≤1mg 4. 线性偏差: ≤2mg 5. 稳定时间: ≤2S 6. 灵敏度偏移: 4mg 7. 最小称量值: 1. 4g 1. 波长范围: 190nm~1100nm	3 台	
3	紫外分光光 度计	1. 次长泡岛: 190nm 1100nm 2. 光谱带宽: 2nm #3. 杂散光: ≤0. 01%T (@220nm) 4. 波长重复性: ≤0. 3nm 5. 光学系统: 双光束 6. 氘灯和钨灯,换灯时免去光学调试。	2 台	

		7. 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8. 光度范围: -4. 0Abs~4. 0Abs		
		9. 光度准确度: ±0.3%T (0~100%T)		
		10. 光度重复性: 0. 001Abs (0Abs~0. 5Abs)、0. 002Abs		
		(0.5Abs~1.0Abs)		
		11. 基线平直度: ±0.0005Abs(190nm-1100nm)		
		12. 基线稳定性: ≤0.0008Abs(500nm, 预热 2 小时后)		
		13. 彩色触摸屏, 可在屏幕上直接操作, 也可连接电脑		
		操作。		
		14. 软件: 能够实现多模式同时显示,测量方式瞬间完		
		成。		
		15. 可实现多条光谱组合显示为三维谱图, 对三维谱图		
		进行光照、着色、分层等效果处理。		
		16. 可满足使用 10X10mm、20X20mm、30X30mm 等规格比		
		色皿。		
		17. 支持网络远程控制,实验室设备网络组建,进行一		
		台计算机多台设备的操控。		
		1. 主要功能		
		1.1 光度测量: 测量 10 个波长处的吸光度或透过率		
		并可按设定的公式进行数学计算。还可计算平均值及		
		四则运算结果。		
		1.2 光谱扫描: 按设定的波长范围进行吸光度或透过		
		率的谱图扫描并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实现准确测定。		
		1.3 时间扫描:可设定时间扫描并可进行各种数据处		
		理。测量结果可生成测量报告。		
		1.4可扩展功能:可做微量超微量测量,可做恒温分		
		析及连续流动分析。		
		1.5 软件系统: windows 多文档界面,专用控制软件,		
		多模式同时显示,测量方式切换瞬间完成。		
		1.6操作软件具有三维图谱功能,软件遵循 GLP 规范,		
		具有多用户管理功能,日志记录功能,质量控制功能		
		等。兼容各种打印机。		
4	双光束紫外		a 2.	
4	可见分光光	2. 技术参数	1台	
	度计	2.1 光路类型: 双光束		
		#2.2 内置三种光源: 氘灯、钨灯、汞灯,方便用户进		
		行波长校准		
		2.3 波长范围: 185nm ~900nm		
		2.4波长准确度: ±0.1nm (氘灯 656.1nm)		
		#2.5 波长重复性: ≤0.05nm (氘灯 656.1nm)		
		2.6 光谱带宽: 2nm		
		#2.7 杂散光: 220 nm≤0.0001% (NaI); 360 nm≤		
		0.0001% (NaN02)		
		2.8 光度范围: -6.0Abs~6.0Abs		
		2.9 光学系统: 高分辨率衍射全息光栅采用全密封结		
		构的设计,防止光学器件因灰尘和腐蚀性气体侵入所		
		导致的性能下降,充分保障仪器使用寿命。		
		2.10 检测器: 高效光电倍增管。		
		2.11 可满足使用 10X10mm、20X20mm、30X30mm 等规格		

		比色皿。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1.主要用途:用于样品中 As、Sb、Bi、Hg、Se、Te、Sn、Ge、Pb、Zn、Cd、Au 元素的痕量分析。 2.技术参数 2.1多通道设计,具有通道增强功能,元素自动切换,可用于超低含量的微量元素的检测。 2.2 光路设计:免调光路设计,光源自动对焦,普通元素灯即插即用。 2.3 汞灯自动激发,无需使用辅助工具激发起辉。 #2.4 全自动内置式双进样系统软件选择进样系统,自动切换。 #2.5 具有光源漂移扣除功能,光源实时连续监测,自动校正汞灯漂移,确保仪器长期稳定性。 2.6 原子化器: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荚炉原子化器,具有氩氢火焰观察窗。 2.7 单点自动配标准曲线,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 2.8 具有双重气液分离装置,一级气液分离器具有快速除泡沫功能,二级气液分离器无需加水或手动排水;关机清洗可实现全管路清洗。 2.9 气路系统:高精度气路控制。 2.10 具有自动待机功能,测试结束后自动关断气体,进入省气模式。 2.11 总量检出限(DL):As、Pb、Se、Bi、Sn、Sb、Te≤0.01μg/L;Hg(冷汞)、Cd≤0.001μg/L;Ge≤0.05μg/L;Zn≤1.0μg/L;Au≤3.0μg/L #2.12 三道同测 RSD≤0.6% 2.13 线性范围 三个数量级 2.14 配置捕集阱装置,有效吸附仪器排放的有害废气。2.15 自动进样系统,设有 200 个以上的样品位,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2.16 标准的 Wifi 接口/LAN 通讯口,适用于 Windows系统的中文操作软件。 2.17 具有开机自检、自动系统诊断、故障点自动检测功能。 2.18 仪器具备专业软件系统可随时升级更新。	2 台	
6	便携离心机	1. 主要用途:满足户外现场检测需求,满足《HJ91. 2-2022 地表水技术规范》。 2. 仪器特性 2. 1 采用双操作模式 2. 2 离心过程中自动进行数据采集与监测 2. 3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运行稳定噪音低 2. 4 具备超速,超温,过压,不平衡,欠压等多种预警功能 2. 5 续航力强,持久耐用,可持续运行 8 小时以上(温度 20℃、湿度 75) 2. 6 操作简单,防误控(门盖未关闭状态下不能启动离心机)	1 台	

		2.7 离心腔采用合金铝材质 3.技术参数 3.1 最高转速: ≥2500r/min 3.2 最大离心力 (×g):≥1000×g 3.3 最大容量: 4×250mL 3.4 定时范围: 24 小时内 3.5 电 源: AC220V 50Hz 3.6 总 功 率: ≥180w 3.7 噪 音: ≤50dB		
7	便携测油仪	3.8 重 量: ≤30kg 1. 仪器特性 1.1 符合 HJ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用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地表水、地下水中石油类的应急监测; #1.2 设备须一体化整体设计,光学系统稳定性好,萃取装置、测量主机、样品瓶、废液瓶、试剂瓶、移动电池均集成放置在一个箱体内 #1.3 设备应具有抗振性能,可在监测车行驶状态下工作(需提供箱体第三方可溯源抗振等级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具备 IP67 的防水性能 1.5 一键式全自动操作,应具有样品体积自动测量、加试剂、萃取、分离、转移、测量全部自动完成功能; 1.6 不得采用液面接触方式测量水样体积,避免样品之间交叉污染 1.7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样品分析结束后自动清洗全流程管路,防止不同样浓度样品之间的干扰; #1.8 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 1.9 内置有锂电池,并具有交直流两用功能,可野外应急监测连续长时间使用; 1.10 可对仪器进行远程测量、监控、调取数据等操作1.11 分析软件具备自动分析、计算功能,可手动操作各测试步骤 #1.12 内置多通阀应保证可长期连续使用 1.13 便携式箱体设计 2.技术参数: 2.1 萃取试剂: 正己烷; 2.2 校正方法: 标准曲线; 2.3 测试波长: 225nm; 2.4 测量范围: ≥0-5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 2.5 检 出 限: 0.01mg/L; 2.6 准 确 度: ±2%; 2.7 线性系数: ≥0.999; 2.8 水样体积: 10-500 毫升; 2.9 测试时间: ≤10 分钟/样品; 2.10 锂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长: ≥2 小时;	1台	

3. 验收标准

现场验收方案

项目的验收以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书及相关技术文档为项目验收的依据,由项目承担方负责编写验收方案,采购人进行审定具体,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一) 验收程序

验收具体程序是:

第一步: 货物验收一货物送达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进行设备到货验收。 第二部: 设备安装测试一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部署后,可以提请采购人开展设备的 测试验收评审。

第三步:设备整体交付一供应商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联合测试后,准备相关资料,提前1天向采购人提出设备整体验收交付申请,供应商进行交付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后,交付采购人。

(二) 货物验收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书,供应商完成硬件设备采购到货后,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对硬件设备进行到货确认。

(1)设备到货

在设备到货后供应商与采购人一起共同开箱检查。依照合同要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的确认。

(2) 货物验收

依据合同清单,对设备,品种,数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 货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仪器设备购置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2025年 月 日

合	同	书
	1-7	14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_____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甲方)2025 年仪器设备购置费项目经委托 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司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设备购置明细表。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小写Y .00元); 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费用、税费等。

分项价格: 详见合同后附附件

四.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u>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u>交货地点: <u>甲方指定地点。</u>

五.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将银行保函退回乙方。合同生效、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80%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全部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六. 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 <u>甲方自行验收</u>。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由甲方自行组织签收,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签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 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供货并承担延迟交付违约责任。签收后 15 日内为检验期,期 满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合同货物的签收及验 收合格不影响日后甲方因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七.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u>捌</u>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 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终止。

八.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 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 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 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u>3</u>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 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话等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

方负责。

8.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8.1 合同生效后<u>3</u>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u>5</u>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3_天内应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u>3</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任何因质量而产生的问题,均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耗材类除外)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9.5 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仪器主机3年质量保证,3年质保期的备品备件,及3年内不限次数的上门保养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甲方损失等违约

责任。

- 10.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如果属于质量问题或者该问题经过乙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及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10.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延迟交货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2条主张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期,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视为不同意延期,产生延期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1.4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甲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甲方不同意延长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超过_20_日的,按 12.2 款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通知仍未改正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或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 违约解除合同

-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6.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6.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6.1.4本合同约定的符合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的。
 -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

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 18.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18.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19. 合同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 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设备购置明细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	目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本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则	构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中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I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共	期:年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扫	没标人 须知资料	斗表》载明ス	本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着	表中列明分包계	《担主体的 》	资质等级, 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0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項	间编号/包-	号为:)招
标系	兴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台	6同项	下部分内容。	分包给乙方	ī :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	」比例为9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_		
		日期:	年	月	B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
标事宜	,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持	观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	と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	页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	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计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u>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 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を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2 \ \underline{(\kappa n) (2)}$,属于($\underline{(\kappa n) (2)}$,属于($\underline{(\kappa n) (2)}$,制造商为 $\underline{((2)}$)。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意问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	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_	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
标系	兴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环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